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 日，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占地面积 240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06.29 平方米）。

性质：改扩建。

产品规模：项目设置双色注塑机 6 台、注塑机 18 台、前大灯线 4 套、粉碎机 5 台、喷漆系统 2 套、热板焊机 6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实施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项目年生产 416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4 日，原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甬新环建【2019】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违法及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自主验收为扩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本扩建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就建设地址、建设内容、防护措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其中扩建项目实际会产生漆渣，环评未分析，已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扩建后企业总生产定员调整减少，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相应减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涂装废气（喷漆、固化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UV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班制。

（2）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应设减震基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漆渣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20YS0727008)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7.16~7.2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10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为0.14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33.7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3.10mg/L,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14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 $<3.0 \times 10^{-3}$ mg/m³,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 $<3.0 \times 10^{-3}$ mg/m³,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 <0.005 mg/m³;固化废气排放口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49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注塑废气排放口1#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27mg/m³,注塑废气排放口2#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66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1.39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58~64dB(A)，夜间噪声范围48~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及实际生产工况对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本扩建项目总量排放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扩建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本扩建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

(2) 完善危废台账，加强固废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金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